

# 附錄十四

## 防災與消防逃生計畫

## 防災與消防逃生計畫

為加強對都市計畫避難場所設施及路線之設計，本案考量災害預防及救災措施，擬定防災計畫，以提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並選擇適當區位規劃防災避難場所、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帶等，本節摘錄防災與消防逃生計畫內容。

### 一、本計畫建物防災系統概述

(一) 本案設置防災中心，進行平日各防災設備之監控、維護與保安全管理中心，所有警報訊號，皆由網路系統連接到防災中心。當災害發生時，訊息隨即傳回防災中心之受信總機，由防災中心針對全區下達正確之救災指令，進行確認、通報以及避難引導等應變措施，作為指揮救災之中心，並通知鄰近消防單位。

(二) 本案內部裝修不燃化並設置自動滅火設備以預防初期火災擴大。

(三) 規劃防火區劃與各類滅火設備，以及各空間可燃物之管理，以預防火災擴大延燒。

### 二、避難

(一) 本建築物設置緊急昇降機以供救援之用

(二) 水平及垂直防火區劃均依法規之規定，其每層面積區劃均以防火區間、防火門或相關防火設備分隔。

(三) 設置緊急照明、避難方向指示燈與緊急出口燈。

(四) 災害發生時以廣播系統指揮人員逃生，在適當的位置設置避難層、緊急照明、避難誘導燈、避難器具及避難標示等避難設施。

### 三、設備

除防火及避難之外，建築物設置能積應付災害之設備，如設置探測器、警報器等，儘早查覺火災發生並通報；設置滅火器、撒水系統、屋內消防栓等，以便展開初期滅火工作；設置消防用水、緊急消防用水、送水管、緊急用電插頭及緊急用電話插頭等，以協助消防隊之進行滅火作業及其他災害之救難工作。

### 四、防颱及防洪作業

(一) 颱、洪前

1. 檢查及清除排水孔及車道截水溝之雜物，以保持暢通。
2. 檢查大樓內之緊急照明燈，保持正常狀態。
3. 檢查大樓樹木支撐木樁是否鬆固。
4. 防洪指揮組應隨時收聽氣象局預報中心有關地區雨勢報導。

### (二) 颱、洪中

1. 巡邏時，應防墜落物擊中等傷害，注意本身之安全。
2. 對滲水之防洪區域，搶救組應運用「防洪工具及備用物品」，進行搶救措施，搶救狀況，隨時通報防洪指揮組知悉。
3. 巡邏哨每隔一小時巡查防洪區域乙次，並將積水狀況通報防洪指揮組。
4. 防洪指揮組應隨時收聽氣象局預報中心有關地區雨勢報導。

### (三) 颱、洪後

1. 防洪指揮組依據大樓周邊積水現況，通知各組進行「防洪設備」拆除作業。
2. 各組小組長將責任區災情狀況，通報防洪指揮組。
3. 必要時報請管委會核准，做大樓全面環境之消毒。
4. 防洪指揮組向管理委員會報告洪水後善後及災情狀況。

### 五、地震後處置作業

- (一) 地震發生後，工務所應立即會同廠商就結構主體、機具、設備及相關安全設施全面進行檢視，有安全疑慮者，應即邀集設計單位(結構技師、建築師)至現場勘查，並作進一步安全鑑定。
- (二) 地震造成災害事故或構造物受損破壞且有立即危險顧慮者，應即通報有關單位研商處理。
- (三) 相關結構設施震後倘有受損，應由建築師、結構技師等專業人員及有關單位共同成立改善評估小組，負責狀況研判鑑定與補救措施建議。防止火災初期擴大

### 六、建築物防火與避難計畫

本案為高層建築物，就之空間特性而言，在建築物防火、人員避難與消防

救災上隱藏著人員避難時間與救援可及性之潛在風險問題。因此本案針對建築物防火與避難兩個主軸進行說明：

(一) 建築物防火對策與原則(分階段說明)

階段	對策項目	對策內容
防止火災初期擴大	自動滅火設備	本案各棟建築物均依法設置有自動滅火設備，當火源生成後，自動滅火設備可先進行初期滅火，避免火災規模擴大之可能性，並有利於後續消防搶救之進行。
	內部裝修耐火化	本案室內裝修之耐燃等級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本案全棟各居室部份均為耐燃二級以上裝修，通達地面之走廊、梯廳、樓梯電梯間、排煙室皆採耐燃一級裝修。
	用途特性區劃	本案基地為辦公、店舖、住宅複合使用，可能有相互延燒之疑慮，因此平面上採用不同用途間以防火區劃或分層之方式進行區隔。
	防止水平延燒對策	本案以一戶為一個防火區劃空間單元，因此當任一戶發生火害時，可有效防止火災快速水平延燒。
防止垂直延燒對策	全棟耐火構造	本案在樓梯間、電梯間、管運間、暨道等部分均予以單獨之防火區劃，以有效防止火災垂直延燒。
	設置防災中心	本案主要構造為鋼骨鋼筋混凝土之防火構造建築物，並依法設計其防火時效，以防止火災發生時，結構因火熱導致變形或破壞，進而影響人員避難與消防救助之安全性。
消防滅火與救助		本案各幢建築物防災中心設置於地上 2 層詳如 P-5 頁，消防指揮人員可直接由大廳進入防災中心，其步行距離小於法定 30 m。另本案防災中心面積約 41.63 m <sup>2</sup> 大於法定 40 m <sup>2</sup> 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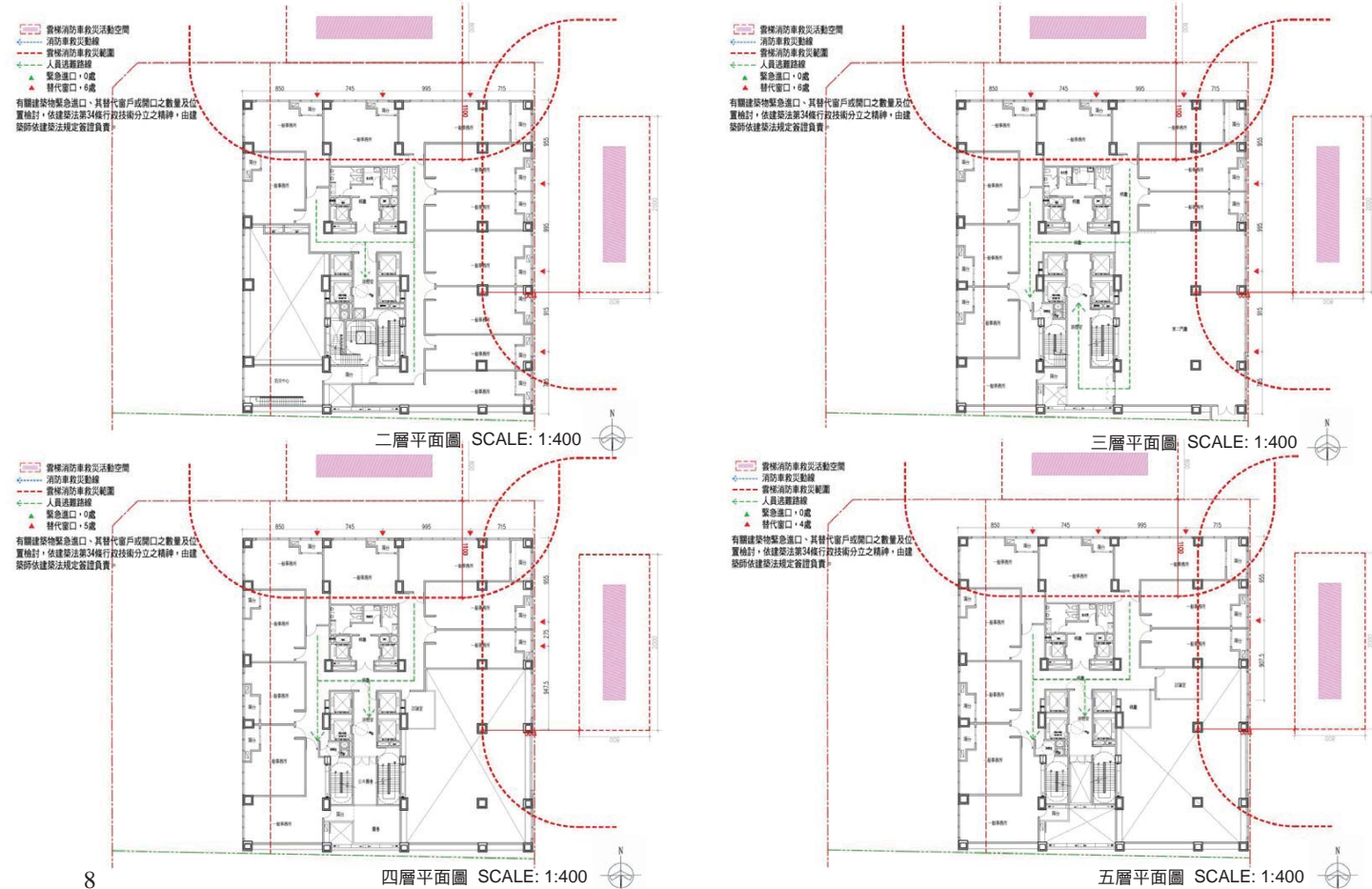
(二) 人員避難對策與原則(分階段說明)

階段	對策項目	對策內容
人員避難開始	設置警報設備	火警探測器發現疑似火災時，人員予以檢查，經過防災中心確認並啟動警報系統，接著利用廣播設備通知建築物內所有人員進行初期對策行動以及通報消防隊搶救滅火。
	防火與逃生技術教育宣導	為強化本案大樓物業管理團隊對於環境之熟悉度，定時進行避難宣導與教育，包含瞭解警報系統、熟悉避難逃生技術教育以及滅火器使用方式……等，提升自主疏散避難之能力。
人員避難行動	避難動線規畫	本案各樓層避難路線規畫採簡單、明瞭之原則，並配合防災中心緊急廣播以及避難引導人員，使內部人員快速的往正確方向疏散到安全區域。
	確保兩方向避難原則	本案設計兩座直通樓梯通達各樓層，並配置於平面不同方向，以符合兩方向避難之原則，可於其中之一座

避難路徑之安全性	直通樓梯無法使用之情況下，具有不同方向避難之選擇性。
避難弱者名單管理	本案通過地上各層之二座安全梯均規劃為特別安全梯，在進入安全梯前均設置排煙室，並以機械排煙方式設置排煙設備，進排煙系統規劃採先排煙後送氣，能快速將隨人員進入排煙室之煙流先行排出，增加人員於避難路徑上之安全性。 本案將於日後建立一避難弱者救助名單及管理機制，由物業管理團隊登記，並同時於防災中心控管，於火災發生時能迅速安排人員協助避難弱者進入安全區域等待救援。 本案規劃走廊梯廳及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作為避難弱者暫時等待救援之避難據點(若非起火樓層則規畫避難弱者於原居室內就地避難)，火災發生時由人員協助移動至據點等待救援。
人員避難完成(至安全區域外區救援)	本案鄰近 1 處消防單位為復興分隊，與本基地車行距離最大約為 400 公尺，可於 3 分鐘內快速到達本基地進行救災作業，詳如 P-6 頁。為方便讓消防隊進入基地內執行消防滅火及搶救，共規劃 2 處供消防車輛停放位置(寬八米、長二十米)，以供消防隊緊急救助之用。就防火避難及消防搶救動線之規劃，消防救災動線、基地內人員疏散動線如 P-7~12 頁所示。



(1)雲梯車操作救災空間規劃配置情形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838等14筆地號住商大樓與公園新建工程

社區災害防救檢討

(1)雲梯車操作救災空間規劃配置情形

依內政部102年7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7424號令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逐條檢討。

一、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如下：

(二) 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檢討：本案消防救災通道均無頂蓋，符合規定。

二、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如下：

(二) 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離十一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  
檢討：本案為34層建築物，屬高層建築；於十六層以下檢討救災活動空間。以替代窗口替代緊急進口於臨道路面每10公尺設置一處。十七層以上設置緊急升降機供逃生使用。

(三) 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如下：

- 1.長寬尺寸：六層以上未達十層之建築物，應為寬六公尺、長十五公尺以上；十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
  - 2.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 3.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一點五倍總重量。
  - 4.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 5.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十一公尺以下。
- 檢討：本案救災活動空間尺寸為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設置於空地上，符合規定。

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下順平

- 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
- 消防車救災動線
- 雲梯消防車救災範圍
- 人員逃難路線

